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以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区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三)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 负责全区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 负责涉及损毁“城市家具”和市政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六) 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

(七) 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接受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应急处置指挥调度；负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队伍建设工作。

(八) 负责查处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指示牌等临时设施行为；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应立即劝阻，相关线索应当及时报告给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根据属地政府授权负责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的执行。

(九) 负责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强制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勤务指挥中心、督查考评室、案件审理室、

处罚中心及 11 个中队，其中有 9 个中队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到各镇（街道）和区市场服务中心的队伍。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411.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6.94万元，减少8.25%，主要是因为在本编人员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再加上本区级财政缩减费用，故本年度收支总体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410.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0.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41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8.33万元，占53.45%；项目支出1122.03万元，占46.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10.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2万元，减少7.73%，主要是因为在本编人员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再加上本区级财政缩减费用，故本年度收支总体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10.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万元，减少7.73%，主要是因为在本编人员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再加上本区级财政缩减费用，故本年度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10.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1.35万元，占3.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42万元，占7.11%；

卫生健康支出79.00万元，占3.28%；城乡社区支出1964.93万元，占81.5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82万元，占0.66%；住房保障支出87.84万元，占3.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43.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1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1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10万元，支出决算为5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13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7.10万元，支出决算为4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6.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27.81万元，支出决算为85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37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8.76万元，支出决算为8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8.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6.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5.72万元，完成预算的9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费用，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万元，减少12.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费用，减少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从单位非税罚没收入中安排，而非税罚没收入属于行政罚款，加上财政调减指标减少支出，所以未完成预算数，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45.72万元，完成预算的17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区级财政压减预算，减少支出，本年度适当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5.13万元，增长12.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区级财政压减预算，减少支出，本年度适当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72万元，占1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72万元，主要是单位执勤车辆的修理维护保养的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84万元，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5.58万元，降低3.43%。主要原因是：本区级财政财政缩减费用，减少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8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本事业单位高度重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1、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涵盖了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的指标值和完成时限。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规范。将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职责分解到具体岗位，压实主体责任。

2、绩效监控管理

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了预算绩效监控机制，明确了监控的范围、内容、方式和频率。通过定期采集绩效运行数据，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重大问题，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3、绩效评价管理

深化绩效多元评价，组织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4、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

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要求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报单位备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调整挂钩，对绩效差的项目调减或取消预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党建领航，持续强化“强转树”工作成效。按照国家、省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强基础、转作风、

树形象”专项行动和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建设的成果。一是以学铸魂夯实思想教育。深入研习并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规定动作，自觉将学习教育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累计组织开展理论集体学习5次，专题研讨2期，推动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取得实效。二是从严从实狠抓队伍建设。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前至关重要的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学党纪”的核心主线，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召开党风廉政暨重点工作会，通报学习纪委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推进城管执法队伍正风肃纪、自我革新，不断提升城管队伍防腐拒腐能力，通过不懈工作我大队荣获“2024年芦淞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光荣称号。三是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严格落实执法工作例会、典型案例分析会、案件评审会及执法业务培训课“三会一课”工作，着力强化执法规范流程，查摆执法办案、执法程序、案卷文书等具体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高执法效能。2024年1-12月共审核立案行政处罚案件476件，办结476件，其中普通程序案件302件，简易程序案件174件，市容类行政处罚案件421起，环卫类行政处罚案件51起，住建类行政处罚案件4起，累计处罚金额180540元。

（二）服务为先，精雕细琢打造工作新亮点。一是筑牢社区基层共建共享。深入开展“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活动，从城市管理宣传、职责、服务、执法进社区为切入点，选派多名党员担任小区党支部“第一书记”，组织派驻街道（镇）的80余名城管队员对辖区52个社区（村）驻点服务，推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开展进社区专题活动13次，发放城市管理宣传资料168余份，配合社区、物业劝导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问题420余处，充分发挥了党员引领示范作用。二是推进重点区域精细化提质。开展南环线道路两侧精细化提质整治工作，对沿线影响观瞻的破损围挡、违建、围墙进行拆除更新美化，南环线专项整治

行动共计拆除 1 处违章搭建构筑物、5 块破损招店牌及 18 处影响观瞻的破损围挡，整改后的围挡、围墙进行了美化提质，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标语或其他修饰，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位。三是推进中队规范化建设。对董家墩派驻城管中队办公楼进行提质改造及规范化建设工作，重新粉刷办公楼内、外观，添置办公桌椅和物资，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配备多功能会议室和接待室，设置党建文化宣传栏和城市管理公示栏，亮明执法身份，新增设后勤装备室和值班备勤室，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支撑。四是持续推进执法制度建设。落实执法过程全纪录制度。2024 年对普通程序及简易程序案件，实行一案一盘随案保存，收录执法过程全记录光盘 438 份，音频材料 19.9GB。坚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年经重大行政处罚讨论决定并执行到位案件共 1 起。坚持进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至 2024 年 12 月，在“中国·株洲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云平台”录入案件 303 件及在芦淞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信息 263 件。完善城市管理领域事中事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共计接收案件线索移送 16 件，其中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1 件，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2 件，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案件线索移送函》1 件，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线索移送函》12 件，共涉及 18 起案件，目前办结 6 件，在办 12 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 起。五是助力特色活动开展。开展“五一”期间株洲马拉松、烟花秀、航空嘉年华、无人机表演等一系列大型活动市容保障工作，以机动巡逻+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活动现场沿线路段进行维护，为系列活动的圆满举办保驾护航。

（三）聚焦市容，全面专项整治擦亮城市底色。一是持续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对辖区主次干道、沿街商户、商圈等区域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整治未经报备违规设置、影响消防安全及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全年共计摸排户外招牌底数 3393 处，拆除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 73 处，拆除面积 1000 余平米。二是持续开展“十乱”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采用专人定点

巡查和执法车辆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模式全天候不间断巡查、无缝隙管理，对市容“十乱”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共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70余次，规范门店经营7650余起，整治占道经营2820余起，劝导飞线充电720余起。三是持续推进车辆违停整治。安排人员重点巡查、值守，采取“常态化规范+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店外停放、占用消防通道等不规范停放的机动车进行集中整治。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提高车主规范停车意识。累计发放“温馨提示卡”2840余张，处罚非机动车1900余台，科学合理规范增设两轮车停车位16处。四是持续开展油烟餐饮污染整治。集中整治露天餐饮、烧烤摊点占道摆摊、出店经营等市容违章行为，对钟鼓岭、邵兴城、贺家土宵夜一条街、中航怡园周边等重要路段和国控点八中、一中及周边重点区域进行严格监管，累计开展整治劝导行动240余次，劝导不规范行为1700余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20余份，完成餐饮油烟污染行政处罚案件96起，处罚金额共计2.59万元。五是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整治。采用机动巡查、定点设卡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加大与交警、环保等职能部门联动，要求项目工地达到扬尘管控文件所规定的配套硬件设备设施要求，规范渣土运输。累计巡查工地1800余次、覆盖防尘网46700平方米、种草植绿化降尘9000平方米、设置洗车平台3处、设置雾化机27台、设置围挡4300米，处罚金额共计45500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科学合理，存在过于笼统、难以量化等问题，影响了绩效评估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绩效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不够灵活，不能及时适应单位工作重点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二）绩效评估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

在绩效评估过程中，虽然采用了多元化的评估主体和方法，但仍存在一些主观因素的影响，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可信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

绩效评估的信息化水平较低，评估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